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7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日信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4年度執聲字第34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日信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日信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之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均有明文。另，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故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參。惟如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法院自不受原確定裁定實質

01 確定力之拘束，得另定應執行刑，此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02 抗字第405號裁定意旨即明。

03 三、經查：

04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
05 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6 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審核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07 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4月10日，而如
08 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均在該日以前，且以本
09 院為如附表所示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核與上開規
10 定相符。

11 (二)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雖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10
12 3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拘役90日確定，但檢察官就附表所
13 示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之各罪聲請合併定刑，原定刑之基礎即
14 已變動，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得另行裁定。

15 (三)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合計為拘役135日；受刑人經本院
16 通知表示意見，其覆以請法院儘可能從輕裁量等語，有受刑
17 人意見回覆表1紙在卷可憑。本院衡酌受刑人犯罪之時間、
18 次數、情節、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行刑如
19 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
21 款，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3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官 劉俊源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劉麗英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8 附表：

29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拘役50日	拘役30日	拘役30日

(續上頁)

01

犯罪日期	112年9月5日	112年9月5日	112年8月19日
偵查機關及案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031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507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792號
最後事實審法院及判決案號	桃園地院113年度壜簡字第339號	桃園地院113年度壜簡字第496號	臺北地院113年度簡字第1806號
判決日期	113年2月23日	113年3月29日	113年6月12日
確定日期	113年4月10日	113年5月14日	113年7月2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執行案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360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396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6245號
備註	編號1至3所示案件，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103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90日確定。		

02

編號	4
罪名	竊盜
宣告刑	拘役45日
犯罪日期	112年8月27日
偵查機關及案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2828號
最後事實審法院及判決案號	臺北地院113年度簡字第4568號
判決日期	113年12月18日

(續上頁)

01

確定日期	114年1月21日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執行案號	臺北地檢114年 度執字第1530號